

16 2014
校123

中山大学财务与国资管理处

收费小组〔2014〕19号

收费管理工作小组决定事项的通知

附属医院:

经学校收费管理工作小组 2014 年第二次会议研究决议, 考虑到 2014 年起所有研究生都收费, 鉴于国家从 2014 年起, 所有研究生教育均收取学费, 同时, 国家将加大对研究生的奖助标准, 会议建议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的学费标准最低为 15000 元/生·学年。研究生相同专业, 学费标准相同。

各附属医院、中心的全日制专业学位临床医学硕士、口腔医学硕士学费标准按 16000 元/生·学年收取, 全日制专业学位临床医学博士学费标准按 20000 元/生·学年收取。

此学费标准从 2014 级起实行, 并实行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。

签发人:

陈正平

